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旭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或“子公司”）100%股权。在收购前，国海建设已与姜旭先生控制的南昌市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名：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宝旭”）签订了“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施工承揽业务合同，合同金额3亿元，工程地点为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城C04—03地块。南昌宝旭将“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项目分包至国海建设进行施工，上述项目的业主方为南昌昶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昶坤”）。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董事，并于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于2020年1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04）等相关公告。

2、因项目开发模式以及建设备案需要，上述“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项目的业主方南昌昶坤重新将上述项目分成三个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一标段”、

“旭融 1927 风情商业街工程二标段”、“旭融 1927 风情商业街工程三标段”项目的公开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国海建设为上述项目三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2020 年 11 月 11 日，南昌昶坤与国海建设分别签署了《旭融 1927 风情商业街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旭融 1927 风情商业街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旭融 1927 风情商业街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上述三个标段的施工合同金额总计 3.38 亿元，工程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路以西，云飞路以南（即：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城 C04-03 地块），工期 730 天。上述合同签署后，国海建设与南昌宝旭签署的施工合同随即终止，公司“旭融 1927 风情商业街”项目分包方变更为南昌昶坤，合同金额变更为 3.38 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工程项目发包主体及金额变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145）。

3、近日，公司收到南昌昶坤的通知，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南昌昶坤引入南昌宝旭作为项目开发商/投资方，向施工方支付工程结算款项。为明确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业主方南昌昶坤、投资方南昌宝旭与施工方国海建设拟签署《旭融 1927 风情商业街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约定：该项目由南昌宝旭负责所有资金投入，工程结算款由南昌宝旭根据工程确认进度向国海建设支付。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昌宝旭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姜旭先生，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昶坤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观洲公寓

法定代表人：王阁祖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065372681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期货、证券、金融、保险除外）；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南昌昶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南昌昶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干家大屋 1 栋 803 室

法定代表人：姜波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MA36UNDT47

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姜旭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姜旭先生为南昌宝旭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

其他说明：南昌宝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昌昶坤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旭融 1927 风情商业街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旭融 1927 风情商业街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旭融 1927 风情商业街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上述三个标段的施工合同金额总计 3.38 亿元，工程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路以西，云飞路以南（即：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城 C04-03 地块），工期 730 天。本次拟签署的备忘录约定：该项目由南昌宝旭负责所有资金投入，国海建设负责项目工程施工，工程结算款由南昌宝旭根据工程确认进度向国海建设支付，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工期、付款条件、付款方式等条款不变，由各权利与义务方根据上述三个标段的合同继续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旭融 1927 风情商业街工程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揽，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董事姜旭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主体发生的关联业务尚有《萍乡尚贤苑项目》，合同金额为 3.6 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认可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在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由业主方公开招标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程序合法。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